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邮编	300051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胡江		电话	022-27812622	
	传真	022-27813621		网址	www.tmedi.com.cn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赵建伟	专业技术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电话	022-27827663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刘旭锴	专业技术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电话	022-27827663
成立时间	1996 年 4 月 9 日		员工总人数：2560			
企业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 级		其中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1140	
营业执照号	91120101401203300M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360	
注册资本金	106973.16 万元人民 币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21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 兰州道支行			技工	200	
账号	030201080902967667 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出版物印刷；出版物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天津海河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天津海河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中联置业有限公司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天津市赛英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天科环艺景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天伟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赛英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华文供水技术杂志社有限公司、雅安城投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天津市华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天津公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备注	/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内企变字 2021 第 00000325 号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变更后名称: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委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委将于 10 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企业资质证书

业 务 范 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	--



企业名称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239号		
建立时间	1996年04月09日		
注册资本金	106973.1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20101401203300M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12002462-10/6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赵建伟	职务	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	赵建伟	职务	执行董事
技术负责人	刘旭锴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原发证日期: 2010年03月12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020106-sj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法定代表人职务变更为: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职务变更为: 董事长	 2021 年 1 月 09 日
经济性质变更为: 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05 月 05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二、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或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类型	在建或已完工	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订时间	备注
1	泉州市宝洲污水处理厂片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宝洲片区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p>(1) 市政管网完善工程：DN400-DN1650 管网 25 条，长度共 41.65km。</p> <p>(2) 存量管网改造工程：改造错混接点 112 个，异径管 1 处，倒逆坡 6 处，管道缺陷 805 处，涉及管径 DN200-DN1200。</p> <p>(3) 开放小区改造工程：改造小区数量 3 个，改造范围 31.24ha，新建 DN110-DN400 小区排水管道 13.9km，改造排水立管 8.91km。</p> <p>(4) 沿河截污管改造工程：涉及整改南环城河，新建</p>	<p>投资估算金额：概算总投资 50329.88 万元，其中建安费 37861.50 万元。</p>	<p>合同金额为：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伍万捌仟捌佰零陆元整(¥ 12458 806.00 元)</p>	市政工程	在建	2024 年 6 月	

		DN500 沿河 截污管 1.57km						
2	G98 环岛高速公路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段改建工程	G98 环岛高速公路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段改建工程项目，项目起点位于宁远河大桥东桥头，终点位于崖城立交，路线全长约 6.4 公里（其中新建隧道段长度约 4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速公路路基改隧道以及崖城立交改造，涉及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概算总投资 39.92 亿元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仟零捌拾万元整 (¥40800000.00 元)	市政工程	在建	2020 年 1 月	

注：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以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为准）独立承担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市政类工程的代建业绩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含项目管理）或项目管理业绩**），注明在建或已完工。提供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不超过 2 项，如超 2 项则按佐证材料前 2 项统计，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

注：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1）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如有），佐证材料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或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项目代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或项目管理工作内容、合同额、合同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建设单位等，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无法体现上述内容，可提供加盖公章的业主证明或政府批复文件作为佐证材料（投标人自行开具证明无效），否

则，招标人将对相应业绩做不利判断。

(2) 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包含多个独立子项目的，招标人按提供的各独立子项目合同数量判断业绩数量，并按照各独立子项目合同内容及顺序罗列业绩信息。

(3) 佐证材料应体现同类代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或项目管理）业绩具体金额，若非独立的代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或项目管理合同或为联合体业绩，仅认可投标人承担代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或项目管理主体工作的业绩，佐证材料应体现投标人承担代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或项目管理工作内容，并应体现相应合同金额及项目总投资，若未体现，可提供政府部门批复或业主盖章证明材料等。若佐证材料均未体现金额，招标人将做不利判断，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证明不予认可。

(4) 若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说明：类似业绩合同金额应大于本项目投标上限价 1/2（即 226.92455 万元）或类似业绩项目总投资金额应大于本项目总投资二分之一（即 26845.5 万元）。

附件：1、泉州市宝洲污水厂片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宝洲片区
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泉建招字[2024]035号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同舟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泉州市宝洲污水厂片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宝洲片区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工程招标，于2024年5月10日10时00分在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后，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及推荐意见，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王松，证书类型及证书编号：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CS12120C280；正高级工程师：2021A000704。中标价：1245.8806万元。服务期：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计、质量保修期满及竣工财务决算，并办理完竣工资料的存档手续并在建设主管部门备案通过结束之日止。无论任何原因造成施工合同工期（含缺陷责任期）顺延，费用不予另行计取，项目管理目标为：（1）本项目投资控制目标：需满足相关规定，经委托人认可的经批复后的概算范围内。（2）本项目进度目标：满足相关规定、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具体如下：①工程项目管理：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计、质量保修期满及竣工财务决算，并办理完竣工资料的存档手续并在建设主管部门备案通过结束之日止；②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按福建省现行设计勘察规范工期节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关键设计节点：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提交第一批次施工图设计成果，合同签订之日起50

个日历日内提交所有施工图设计成果。③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第一批次项目详细勘察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详细勘察工作，提供符合设计规范及勘察规范要求的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报告。④工程监理：监理工作进度与施工进度同频，应按施工合同工期及节点目标严格实施监理服务。⑤造价咨询服务：a. 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15 天内完成，并递交财政审核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b. 进度款审核：进度款审核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相关资料后 3 天内审核完成；c. 过程结算：过程结算审核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审核完成；d. 结算审核：结算审核应于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全部图纸及相关的文件后在 30 天内提交符合国家及相关规定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3）本项目质量目标：各项咨询成果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最终施工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4）本项目安全文明目标：本项目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消除工程隐患，避免违章作业，无安全事故发生，建立文明施工现场。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 10 天内 与招标人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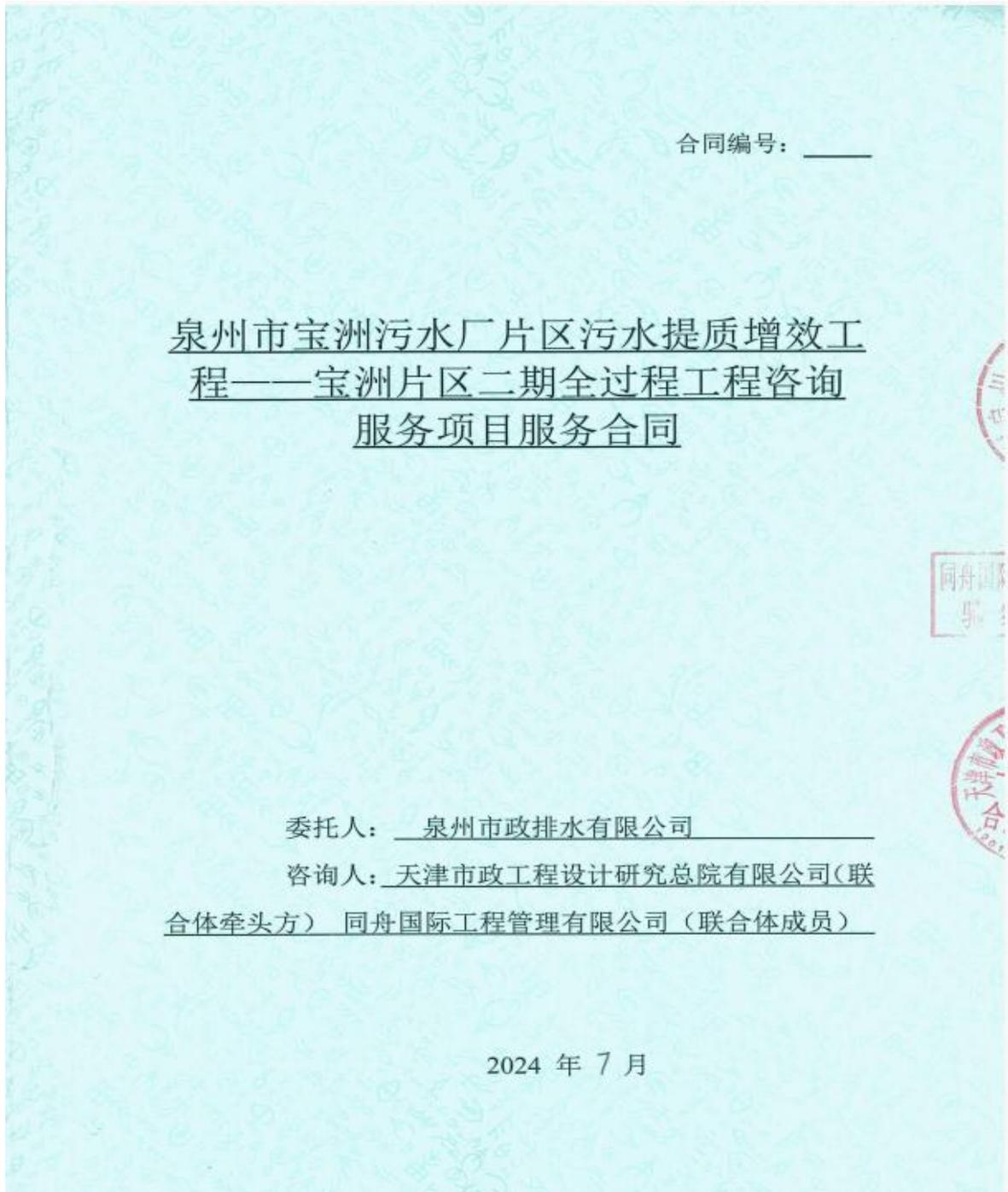


见证单位（签章）：



2024 年 6 月 3 日

附件：2、泉州市宝洲污水厂片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宝洲片区
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合同扫描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同舟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泉州市宝洲污水厂片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宝洲片区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泉州市宝洲污水厂片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宝洲片区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福建省泉州市。

3. 工程概况：泉州市中心市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由宝洲（分为一期、二期）、城东、东海、北峰污水厂片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等五部分组成，本次招标项目为宝洲污水厂片区二期提质增效工程，主要包含市政管网完善工程、存量管网改造工程、开放小区改造工程、沿河截污管改造工程等多个子项，主要建设内容为：

（1）市政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DN400-DN1650 管网 25 条，长度共计 41.65km。
（2）存量管网改造工程：改造错混接点 112 个，异径管 1 处，倒逆坡 6 处，管道缺陷 805 处，涉及管径 DN200-DN1200。（3）开放小区改造工程：改造小区数量 3 个，改造范围 31.24ha，新建 DN110-DN400 小区排水管道 13.9km，改造排水立管 8.91km。（4）沿河截污管改造工程：涉及整改南环城河，新建 DN500 沿河截污管 1.57km。

4. 投资估算金额：概算总投资 50329.88 万元，其中建安投资 37861.50 万元。

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6. 项目周期：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计、质量保修期满及竣工财务决算，并办理完竣工资料的存档手续并在建设主管部门备案通过结束之日止。无论任何原因造成施工合同工期（含缺陷责任期）顺延，费用不予另行计取。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1) 工程项目管理：履行代业主职责，为招标人全过程负责履行本项目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等职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涉及工程建设前期工作、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资料收集归档、工程竣工结算、财务决算、产权办理、工程保修等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等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全过程管理：①指导施工图优化、施工图审查、地质勘察审查，满足工程建设所需的评估及论证；②建设实施阶段：协助招标人报建报批、勘察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质量保修管理以及协助计划、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配合办理的事项（如竣工结算、审计（若有）、项目资料归档等），甲供材料（含设备）采购服务、询价、实施中各项论证及各项工程服务事项总体协调等，无人机工程管理应用（包括无人机航拍影像资料拍摄、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巡查、定期对工程进行二维正射影像以及三维模型记录）；③法务管理服务：为委托方提供法务咨询；参与或协助各类法务文件的起草或审查、合同谈判，在签订合同时有效规避及控制风险，协助委托人进行索赔管理及处理工程结算纠纷；为委托方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法律实务培训，协助委托方建立健全法律方面的工作制度。

(2) 工程设计：本项目经审查的初步设计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指导、技术服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备设计、设计文件汇总、BIM技术运用、编制技术规范、后续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相关的各项专家论证，并提交相关资料等。具体施工图设计内容以招标人下达的相关文件要求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对施工图设计内容进行调整，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 工程勘察：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为满足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勘察工作，含详细勘察、工程测量、物探以及工程施工、验收备案所需要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物探、勘探、取样、试验、测试等勘察作业、岩土勘察、岩土设计、地形测量、控制测量、水准测量及成果审查等，编制工程勘察文件，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服务等。

(4) 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前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组织工程试运行、项目全过程各阶段涉及的验收等工作。

(5) 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模拟清单编制（若有）、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清单编制、施工期造价咨询、工程结算初审、造价管理、造价鉴定的全过程造价服务（检查全部）、计算及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及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施工现场造价管理、审核；配合完成竣工结算、决算相关工作；配合优化设计编制的造价对比成果文件，进行各种经济指标分析；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专题、专章、专项以及决策所需的最高限价编制或审核等。

特别说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监管部门、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或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合适的建设模式。如因招标人建设模式改变和分期建设及需要，则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同意仅承担相应阶段的工作内容，并按工作进度获得相应阶段的费用。若项目需进行审计或涉及财务决算工作需要，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赖汉锋。
2. 项目总负责人：王松。
3. 项目管理负责人：夏文辉。
4. 设计项目负责人：王松。
5. 工程勘察负责人：徐鹏道。
6. 工程监理负责人：印桂英。
7. 造价咨询负责人：姜鹏飞。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伍万捌仟捌佰零陆元整（¥12458806.00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柒拾伍万叁仟伍佰玖拾元伍角柒分（¥11753590.57元），增值税税款为（大写）柒拾万伍仟贰佰壹拾伍元肆角叁分（¥705215.43元），增值税税率为6%。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附件2〔服务费用和支付〕。

五、服务期限及目标

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计、质量保修期满及竣工财务决算，并办理完竣工资料的存档手续并在建设主管部门备案通过结束之日止。无论任何原因造成施工合同工期（含缺陷责任期）

顺延，费用不予另行计取。

项目管理目标：

(1) 本项目投资控制目标：需满足相关规定，经委托人认可的经批复后的概算范围内。

(2) 本项目进度目标：满足相关规定、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具体如下：
①工程项目管理：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计、质量保修期满及竣工财务决算，并办理完竣工资料的存档手续并在建设主管部门备案通过结束之日止；②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按福建省现行勘察设计规范工期节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关键设计节点：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提交第一批次施工图设计成果，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③工程勘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提交第一批次项目详细勘察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详细勘察工作，提供符合设计规范及勘察规范要求的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报告。④工程监理：监理工作进度与施工进度同频，应按施工合同工期及节点目标严格实施监理服务。⑤造价咨询服务：a. 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并递交财政审核或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b. 进度款审核：进度款审核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相关资料后 3 天内审核完成；c. 过程结算：过程结算审核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审核完成；d. 结算审核：结算审核应于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全部图纸及相关的文件后在 30 天内提交符合国家及相关规定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3) 本项目质量目标：各项咨询成果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最终施工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4) 本项目安全文明目标：本项目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消除工程隐患，避免违章作业，无安全事故发生，建立文明施工现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和相关的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支付款项。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时间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伍份,咨询人执伍份。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3.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3.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3.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工程所在地符合级别管辖的 / 人民法院起诉。

第14条 补充条款

(一) 项目管理基本要求

履行代业主职责，为招标人全过程负责履行本项目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等职责，合同签订后咨询人应派驻人员完成下列事项：

(1) 对本项目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的全过程管理，承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等职责；

(2) 报审或核准或备案、报批、报建、报验咨询、验收许可证等。

(3) 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管理和单独建账核算，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使用，定期按规定报送相关材料；

(4) 协助委托方与各相关单位签订合同；协助委托方监督实施期间的合同履行，对涉及的其他参建单位进行全过程项目管理；

(5) 配合办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及等有关行政许可手续；

(6)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7) 组织代编项目年度财务决算报表；

(8) 代办项目实施过程中程序要求的手续；

(9) 组织项目实施开展，负责办理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手续；

(10) 协助监理组织项目验收；

(11) 缺陷责任期内，负责组织项目维护。

(12) 配合委托方要求编写各类报表、汇报材料、现场汇报等其他事项；

(二) 设计服务基本要求

(1) 咨询人应依据本合同的规定, 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 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各个专项任务, 保证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 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咨询服务。

(2) 施工过程中, 咨询人应在项目所在地派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 协助委托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且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相应设计变更工作。

(3) 咨询人承担方案优化及其后续设计服务的设计人, 若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 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 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 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 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

(4) 委托人认为有必要分阶段进行施工招标的话, 则设计人应按其要求分别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 满足委托人的招标需要。由于施工图纸设计深度、质量等原因致使招标工作不能顺利进行, 咨询人按合同总价 5%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咨询人所做的设计应当符合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 由于设计失误引起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委托人的工程费用增加的, 咨询人应赔偿损失, 赔偿金额双方协商且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实际造成的损失。

(6) 咨询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咨询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咨询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咨询人责任大小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7) 咨询人需参与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和工程总体验收。对现场发生的重大或疑难问题, 咨询人的设计负责人必须到现场解决。不到场者按 5000 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因设计人的相关专业人员不到场而影响项目进度的, 委托人保留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8) 咨询服务过程设计单位应及时提供相应的各种设计技术文件(注: 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等)。

(9) 咨询人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设计人员承担设计工作, 其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 并参加委托人主持召开的设计、变更有关的会议, 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10) 中标人不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的, 委托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中标人应当负责赔偿, 委托人可以直接将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费用予以扣除。委托人应当将上述情况向招

监管部门报备。

(11) 中标的咨询设计项目负责人因其单位变动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提出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予以赔偿。

(12) 咨询人未能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应事先向委托人提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书面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予以赔偿。

(13) 咨询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设计过程中不得向施工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14) 常驻施工现场的咨询代表，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咨询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为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予以赔偿。

(15) 若由于咨询人的设计深度不足或遗漏或错误而引起的施工期间发生的大量变更设计，该变更部分工程量对应的设计费，委托人不予支付。若该部分设计变更导致工程费用增加量超过已批复概算工程费用的 5%，设计人应按超过部分的工程费用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即如果由于设计人的设计深度不足或遗漏或错误而引起的施工期间发生的大量变更设计的累计工程费用为 A，已批复的该部分概算工程费用为 B，若 $A > B \times 5\%$ ，则设计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数量为： $(A - B \times 5\%) \times 5\%$ 。

(16) 咨询人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委托人要求，若需分期设计，咨询人须无条件配合。

(三) 监理服务基本要求

(1) 咨询人派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须为监理人在编现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人选必须是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2) 监理单位应在开工前严格按照最新的相关规定，配备相关人员到现场负责监理工作。监理人员的配备须按最新文件规定，在“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动态信息系统”中进行监理项目备案，工程开工前，拟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监理人员不能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动态信息系统”备案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咨询人责任。

(3) 在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各专业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设计交底会前的设计文件进行详细的审查，重点审查各专业施工图纸及施工招标文件出现遗漏、缺项、错误，并就存在的问题分类列出，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保证施工过程中能按图施工，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

(4) 监理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本施工监理工作需要,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过程, 监理人应确保实施旁站管理,对施工全过程开展跟班监督。主要工序验收时, 监理人员必须到位。旁站管理方案应在施工前 3 天送达委托人工程管理部门和施工承包人各一份。

①旁站人员应如实记录旁站监理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②凡旁站人员和施工承包人现场质检人员未在旁站监理记录上签字, 严禁进行下一道工序。

凡发现该旁站监理而未旁站监理或未做旁站记录, 委托人现场代表第一次以口头警告, 要求立即整改。第二次被发现时, 则委托人对监理人每人每次扣减监理费 1000 元, 第三次再被发现时,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 并对监理人按每人每次扣减监理费 2000 元执行。

(5)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认真负责本专业分项工程验收和隐蔽验收, 并严格检查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及质量证明材料(必要时, 可采取平行检验), 合格时予以确认。

(6) 为促进监理工作到位, 监理人原则上应按投标承诺, 保证监理部配备人员到位在岗, 派驻现场的监理组人员名单必须经委托人确认, 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不得更换, 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监理人员, 则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7) 监理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监理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8) 现场监理工程师应使用仪器, 复核承包单位报送的控制桩的校核成果、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

(9) 若由于监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经济损失, 有权延期或拒绝支付部分监理服务费用。

(10) 监理工程师应在接到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 7 天内, 进行审查, 并对里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给承包单位, 并让其修改, 直至具有可操作性为止。

(11) 在施工过程中, 尤其在基础施工过程中, 应复核地质实际情况与地质勘察资料的一致性, 发现存在不一致时, 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若不汇报或者超过 3 天汇报的每次扣减监理费用 1000 元。

(12) 如果因监理人员工作疏忽, 或未如实现场签证的, 每发现一次扣减监理费用 1000 元。

(13) 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 忠实履行各自的职责。

①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和专题报告, 并按时向委托人工程管理部门报送。

②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认真负责本专业分项工程验收和隐蔽验收，并严格检查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及质量证明材料（必要时，可采取平行检验），合格时予以确认。

③监理员应认真履行监理员职责，并做好监理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指出并向专业监督工程师报告。

（14） 监理人发现质量或安全隐患，或作为合格监理单位应当发现的质量或安全隐患问题，未对施工方提出整改要求的，被委托人发现每次扣减监理费 100 0 元，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5） 监理人如果利用监理职权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每发现一次扣减监理费 200.00 元，同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16） 监理人在保修期间的责任：

①在保修期内， 监理人应每三个月对工程进行一次巡视、检查（须到委托人处签到），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发现有质量缺陷的，应及时通知委托人，会同委托人组织承包人维修，按施工保修书的条款界定责任归属。

②在保修期内，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到达现场的，监理人必须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2 天内到达现场，履行监理职责。

（17） 监理人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承诺，保证管理人员和仪器设备按时到位。委托人有权不定期对监理组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

（18） 所有扣减的监理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可从当期的监理费进度款中扣除。

（四） 造价咨询服务基本要求

（1） 施工图预算编制：根据施工图纸文件、相关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则、各种措施费、市场要素价格等资料编制施工图预算。

（2） 工程结算审核：根据施工合同、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单、竣工验收记录、招标文件、计算底稿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工程结算审核。

（3） 若本项目业主有其他造价需求应无条件配合完成。

（五） 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

（1）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

（2） 履约担保形式：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方式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之前）提交。

（3） 履约担保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或撤销履约担保。

附件 1 服务范围

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附件 3 进度计划

附件 4 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

附件 5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附件 6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条款

附件 7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8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9 咨询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目录

附件 1 服务范围

（合同当事人应在此附件中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咨询服务范围，相关描述应尽量全面准确，并可在有利于理解的前提下明确不包括的服务内容或对服务内容的限制。双方可参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关技术标准编制本附件内容。对服务范围的描述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1）工程项目管理：履行代业主职责，为招标人全过程负责履行本项目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等职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涉及工程建设前期工作、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资料收集归档、工程竣工结算、财务决算、产权办理、工程保修等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等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全过程管理；①指导施工图优化、施工图审查、地质勘察审查，满足工程建设所需的评估及论证；②建设实施阶段：协助招标人报建报批、勘察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质量保修管理以及协助计划、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配合办理的事项（如竣工结算、审计（若有）、项目资料归档等），甲供材料（含设备）采购服务、询价、实施中各项论证及各项工程服务事项总体协调等，无人机工程管理应用（包括无人机航拍影像资料拍摄，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巡查、定期对工程进行二三维正射影像以及三维模型记录）；③法务管理服务：为委托方提供法务咨询；参与或协助各类法务文件的起草或审查、合同谈判，在签订合同时有效规避及控制风险，协助委托人进行索赔管理及处理工程结算纠纷；为委托方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法律实务培训，协助委托方建立健全法律方面的工作制度。

（2）工程设计：本项目经审查的初步设计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指导、技术服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备设计、设计文件汇总、BIM 技术运用、编制技术规范、后续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相关的各项专家论证，并提交相关资料等。具体施工图设计内容以招标人下达的相关文件要求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对施工图设计内容进行调整，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工程勘察：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为满足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勘察工作。含详细勘察、工程测量、物探以及工程施工、验收备案所需要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物探、勘探、取

样、试验、测试等勘察作业、岩土勘察、岩土设计、地形测量、控制测量、水准测量及成果审查等，编制工程勘察文件，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服务等。

(4) 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前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组织工程试运行、项目全过程各阶段涉及的验收等工作。

(5) 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模拟清单编制（若有）、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清单编制、施工期造价咨询、工程结算初审、造价管理、造价鉴定的全过程造价服务（检查全部）。计算及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及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施工现场造价管理、审核，配合完成竣工结算、决算相关工作；配合优化设计编制的造价对比成果文件，进行各种经济指标分析；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专题、专章、专项以及决策所需的最高限价编制或审核等。

特别说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监管部门、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或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合适的建设模式。如因招标人建设模式改变和分期建设及需要，则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同意仅承担相应阶段的工作内容，并按工作进度获得相应阶段的费用。若项目需进行审计或涉及财务决算工作需要，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一、 服务费用的计取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均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税率为6%。服务费用包括服务酬金、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具体计取方式如下：

1. 服务酬金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计算服务酬金。服务酬金的取费基价为概算总投资50329.88万元，其中建安投资37861.50万元，总费率为3.29%。

(1) 按单项服务酬金加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计取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金额为1245.8806万元，同比总下浮率：7.00%，计费基数暂按37361.50万元。

计算方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总额按各项专项服务的费用相叠加计取，即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总额=A1+A2+A3+A4+A5，即1245.8806万元，其中：

1、工程项目管理（A1）：按《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收费标准的49%计取，即**项目管理服务费为190.7629万元（含税）**。本项目项目管理服务收费结算时计费额以财政结算审核价（若无财审，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造价机构进行结算审核）为计算基数按实调整，取费系数、下浮率不予调整。

项目管理服务费=(37861.5-10000)×1%+(10000-5000)×1.2%+(5000-1000)×1.5%+1000×2%×49%×(1-7%)=190.7629万元

2、工程设计服务费（A2）：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的80%计取，计算基数暂按37861.50万元，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施工图设计占比50%，即**设计咨询服务费为428.6154万元（含税）**。本项目工程设计服务费结算时计费额以财政结算审核价（若无财审，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造价机构进行结算审核）为计算基数按实调整，取费系数、下浮率不予调整。

设计咨询服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001.9061万元×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80%×工作量比例(50%)×(1-7%)=428.6154万元

3、工程勘察（详勘）服务费（A3）：暂按工程设计服务费的15%计取，即**勘察服务费为64.2923万元（含税）；单价按39元/m包干（不分地质及深度等条件）**，最终勘察费以经招标人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勘察服务费=460.8768×15%×(1-7%)=64.2923万元；单价按39元/m包干（不分地质及深度等条件）

4、工程监理服务费（A4）：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收费标准的70%计取，计算基数暂按37861.50万元，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即工程监理收费为439.1255万元（含税）。本项目工程监理服务费结算时计费额以财政结算审核价（若无财审，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造价机构进行结算审核）为计算基数按实调整，取费系数、下浮率不予调整。

工程监理收费 = 工程监理收费基价 674.5400 万元 × 专业调整系数 (1.0)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 高程调整系数 (1.0) × 70% × (1-7%) = 439.1255 万元

5、造价咨询服务费（A5）：按《关于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服务收费的指导意义》（闽招协[2021]32号）收费标准的70%计取，计算基数暂按37861.50万元，专业调整系数0.7，即造价咨询服务费为123.0845万元。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计费额以财政结算审核价（若无财审，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造价机构进行结算审核）为计算基数按实调整，取费系数、下浮率不予调整。

造价咨询服务费=

$$\{(37861.50-30000) \times 6.5\% + (30000-10000) \times 7\% + (10000-5000) \times 7.5\% + (5000-1000) \times 8\% + (1000-500) \times 9\% + 500 \times 10\%\} \times 0.7 \times 70\% \times (1-7\%) = 123.0845 \text{ 万元}$$

注：1、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未实施或者实际未发生的项目内容，招标人有权对项目及相应费用进行增减，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接受。2、以上每个项目均分别单独计费 and 结算。3、上述服务内容的各阶段成果文件评审会会务费及专家费等均由中标人支付。

二、 服务费用的支付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1. 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工程施工期间，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工程项目管理费按照工程进度实际完成比例，按月支付至经审核合格工程量对应的工程项目管理费的85%；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内业资料按规定整理归档且咨询人申请拨付后，经委托人审核完28天内，支付至完成工程量对应的工程项目管理费的90%；

(3) 咨询人完成竣工结算资料(包括竣工图纸、结算资料等)审查并完成在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将全过程资料移交给委托人，在工程结算报告经审核后的28天内，支付至经结算的工程项目管理费总额的95%；

(4) 余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且完成全部备案手续,且咨询人申请拨付后,经委托人审核完 28 天内付清。

2. 设计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施工图审查通过且咨询人申请拨付后,经委托人审核完 28 天内,支付实际设计咨询服务费的 50%;

(2) 项目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咨询人申请拨付后,经委托人审核完 28 天内,支付至实际设计咨询服务费的 80%;

(3)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相关部门审定确认后 28 天内,付清设计费尾款。

3. 工程勘察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勘察报告审查通过并提交结算书后,且咨询人申请拨付后,经委托人审核完 28 天内,支付至勘察费的 50%;

(2) 勘察结算书经委托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有资质的造价单位审核后,且咨询人申请拨付后,经委托人审核完 28 天内,支付至勘察费的 70%;

(3) 基础(桩基)全部验收合格且咨询人申请拨付后,经委托人审核完 28 天内,支付至勘察费的 85%;

(4)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并经有权部门审定后,咨询人申请拨付后,经委托人审核完 28 天内,支付至勘察费的 100%;

4. 工程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工程施工期间,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监理费按照工程进度实际完成比例,按月支付至经审核合格工程量对应的监理费的 85%;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内业资料按规定整理归档且咨询人申请拨付后,经委托人审核完 28 天内,支付至完成工程量对应的监理费的 90%;

(3) 监理人完成竣工结算资料(包括竣工图纸、结算资料等)审查并完成在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将全过程监理资料移交给委托人,在工程结算报告经审核后的 28 天内,支付至经结算的项目监理费总额的 67%;

(4) 余 3%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且咨询人申请拨付后,经委托人审核完 28 天内付清。

5. 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咨询人提交预算咨询成果文件经审核或有关部门确认且咨询人申请拨付后,经委托人审核完 28 天内,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 50%。

(2) 咨询人提交结算审核咨询成果文件并经审核或有关部门确认且咨询人申请拨付后,经委托人审核完 28 天内,支付至实际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97%。

(3)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且完成全部备案手续且咨询人申请拨付后,经委托人审核完 28 天内,支付至实际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0%。

注: 1. 缺陷责任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若本项目业主有其他造价需求应无条件配合完成,不另行计费。

附件 3 进度计划

一、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服务的顺序和时间

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计、质量保修期满及竣工财务决算,并办理完竣工资料的存档手续并在建设主管部门备案通过结束之日止。无论什么原因造成施工合同工期(含缺陷责任期)顺延,费用不予另行计取。

二、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可在此明确委托人对于咨询服务顺序、日期、审批期限等的其他要求。如委托人要求,应在此约定用于制作服务进度计划的任何特定的进度软件。

可在此约定咨询人每月应提供给委托人的、用于报告服务进度计划进程的信息。)

附件4 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

一、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相关信息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执(职)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学历	专业	岗位	派遣时间
1	王松	43岁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CS121200280	本科	环境工程	项目总负责人兼设计项目负责人	
2	夏文辉	48岁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CS101200071	本科	环境工程	项目管理负责人	
3	徐鹏进	45岁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01200228	研究生	结构工程	勘察项目负责人	
4	印桂英	57岁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63000567	本科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监理项目负责人	
5	姜鹏飞	61岁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011200002863	本科	工程造价管理	造价咨询负责人	

二、咨询人的咨询服务机构组织架构

附件5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与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同舟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监理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监理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施工监理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监理。
- (三)甲方应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的约定支付监理费，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监理费或拖延监理费的支付。
- (四)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任务。
- (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监理资质证书。
-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及时到位。监理人员不能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似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监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工作计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全过程的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六)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泉州市宝洲污水厂片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宝洲片区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附件。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城华南路26号防汛抗旱抢险大楼13层总工办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239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同舟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新华村杏林路49号

年 月 日

附件6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条款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以及物资（服务）采购中的经济犯罪及其他违法违规不当行为，确保工程建设有序开展并高效优质廉洁，切实维护市场秩序，经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同舟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现就【泉州市宝洲污水厂片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宝洲片区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自愿签订如下条款：

一、甲方的廉洁义务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及甲方廉政制度的行为。

2.甲方工作人员、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条款的，按照法律法规、甲方廉政制度及本廉洁条款约定进行责任追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的廉洁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制度的规定，支持甲方廉政制度的执行。

2.乙方应当对本单位参与甲方项目建设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制定的廉政制度、本廉洁条款等），按甲方要求参加有关廉政建设的会议和培训。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财物；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财物；不得替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和娱乐活动。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在房屋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工作、以及自己和家属出国出境提供便利或安排。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境内外的旅游活动。

7.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项目的技术规范、资格要求、评标标准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8.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从事与甲方工程项目或物资采购项目中有关的工程分包或材料设备供应等活动；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它经济合作。

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委托，代为进行证券期货投资或其它理财活动。

10.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通过赌博方式行贿甲方工作人员。

1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约定在甲方工作人员离职后给予其财物或给予其他经济利益或便利。

1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其他违反（或者使得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以及甲方廉政制度与本廉洁条款的行为。

三、违约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参与甲方建设工程项目活动（包括招投标，下同）中违反本廉洁条款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标准收取：

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每次按 1% 计；超过 5000 万元不超过 1 亿元的每次按 2% 计；超过 1 亿元的每次按 4% 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条款而构成刑事犯罪的，或者虽未构成刑事犯罪但三次及以上违反本廉洁条款的，则甲方有权解除相应的经济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对乙方因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甲方有权予以追缴同时禁止乙方参与日后甲方的项目投标，并建议相应的主管部门给予乙方处罚。

四、中标资格取消和合同解除情形

1. 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阶段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阶段中违反本廉洁条款的，甲方有权直接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以招标文件为准）

乙方中标资格被取消后，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确定（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阶段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阶段（即双方已签订合同后）违反本廉洁条款而构成刑事犯罪的，或者虽未构成犯罪但三次及以上违反本廉洁条款的，则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解除相应的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重新招标费用、工期损失等），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本合同被解除后，甲方有权在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新的单位，或重新招标确定（以招标文件为准）。

五、违反廉洁条款的举报

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条款的行为,可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的举报部门为水务集团监察部门。

六、廉洁条款的效力

1. 本廉洁条款与泉州市宝洲污水厂片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宝洲片区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合同同时签订,作为该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盖章和有权代表签字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 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发包、建设施工、竣工验收等各环节以及物资(服务)采购实施全过程,包括本条款签订前后,甲乙双方建设工程项目或物资(服务)采购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均适用本廉洁条款。

甲方(盖章):  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同升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新华村香樟树路西 49 号

年 月 日

附件 7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同舟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各环节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中各方的安全责任，保护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和企业财产，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职责，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各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工程安全管理之责任和义务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全过程工程咨询安全。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泉州市宝洲污水厂片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宝洲片区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福建省泉州市

二、协议内容

咨询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若为联合体，牵头人（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单位与牵头人为一家）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施工准备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

1、咨询人在施工开始前应明确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委托人备案。咨询人应落实施工单位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配备具有职业资格的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等，并报委托人备案；咨询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咨询人应落实施工单位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咨询人应落实施工单位编制本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救援器材、设备以及人员组织计划，并报工程监理单位审查备案。

2、咨询人应落实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3、咨询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福建省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施工单位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严格遵守协议中所规

定的条款，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4、咨询人要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结合本工程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监督施工单位编制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签字后，报工程监理单位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方案措施，不得组织实施；按规定应当组织专家审查的危险性较大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必须经专家审查论证。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5、咨询人应落实施工单位要制定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和相关保证措施，以及配置施工安全防护用具、用品的计划，并报工程监理单位审查备案。按审查后的使用计划规范使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如实体现在使用登记台账。

6、本工程需要实施分包的分部工程和劳务作业，咨询人应落实施工单位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安全条件的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在签订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并进行施工安全生产交底，避免因此引发的纠纷。

7、咨询人应对各单位、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及时向各单位、各环节所有责任人员传达国家、福建省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经常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活动。

8、咨询人应落实施工单位必须对所有进入本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咨询人应落实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所有相关方签字确认；咨询人应落实施工单位对本工程所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咨询人应落实施工单位对电工、金属焊接（切割）工、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场内驾驶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将证件复印件备案，严禁无证作业。咨询人应落实施工单位做好门卫保卫工作，禁止无关人员及未佩戴防护用品的作业人员进行施工现场作业。

9、咨询人应落实施工单位对本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咨询人应落实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10、咨询人应落实施工单位严禁雇佣未成年和年龄超过 50 周岁的劳务人员，必须保证从业人员身体和心理的健康，因违反本条规定，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其它事故，由咨询人承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施工实施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

1、咨询人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管理、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同时委托人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2、咨询人应落实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经工程监理单位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组织施工；严格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计划，设立措施费台账，确保安全生产措施投入。

3、在施工阶段，咨询人应落实施工单位每月必须组织1次对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综合检查；节假日或季节气候变化时节，应当组织专项检查；项目部每周必须组织1次对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检查；项目部专职安全员每天均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对危险源进行重点监控，并做好记录。

4、咨询人应积极组织 and 落实施工单位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施工单位的意见和要求。咨询人负责组织对施工单位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施工单位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咨询人应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直至停工整顿。

5、咨询人应落实施工单位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6、上级监督部门、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以及承包人内部对本工程施工现场组织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中所签发的整改通知书、停工通知书等，咨询人必须落实施工单位无条件地进行整改或停工整改，彻底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及时报委托人及监理单位。

7、咨询人应落实施工单位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必须核查其生产、检验（测）等相应证书，无生产、检验（测）等相应证书的不得使用，并做好日常检查、维修和保养以及相应资料归档工作。

8、咨询人应主动接受委托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落实，服从管理；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委托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对委托人给予的违约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委托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9、咨询人未能尽到监督管理责任，致使施工单位因安全措施不落实，安全防护未达到标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和违反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

上报的规定期限向委托人和当地建设、安监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10、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人员伤亡的，委托人、咨询人及施工单位应配合当地安监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事故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咨询人承担。且委托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按责任违约对咨询人进行经济处理，最低为10000元/次，最高为合同价的10%，直接从相应咨询费中扣除。。

11、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福建省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福建省的有关法规执行。

12、本协议作为委托人及咨询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林文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赵建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同舟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新华村香樟路西49号

年 月 日

附件9 咨询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服务进度计划	1	合同签订后 14 日历天内提交。	
2	勘察资料	6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第一批次项目详细勘察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详细勘察工作，提供符合设计规范及勘察规范要求的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报告。	
3	施工图设计	6	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按福建省现行设计勘察规范工期节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关键设计节点：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提交第一批次施工图设计成果，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4	预算清单及预算控制价	6	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中查合格后 15 天内完成，并递交财政审核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	
.....				

注：如委托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成果文件，则咨询人仍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但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3、G98 环岛高速公路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段改建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承包 (PMC) 合同扫描件

**G98 环岛高速公路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段改建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承包
(PMC) 合同**

甲方：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海南佳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一：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乙方二：海南佳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项目投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保证 G98 环岛高速公路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段改建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承包 (PMC) 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G98 环岛高速公路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段改建工程

线路名称、里程、实施地点：本工程为 G98 环岛高速公路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段改建工程项目，项目起点位于宁远河大桥东桥头，终点位于崖城立交，路线全长约 6.4 公里（其中新建隧道段长度约 4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速公路路基改隧道以及崖城立交改造，涉及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二、项目委托管理范围和内容

项目建设实施期间除甲方（业主）的管理职责之外，从勘察设计阶段至竣工验收阶段，国家、交通运输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单位承担的所有建设管理工作和职责，均为乙方（PMC 项目管理单位）的职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勘察设计阶段监理；2、施工期建设管理；3、造价咨询过程服务；4、经协商一致由甲方临时委托的其他职责。

服务期限：1095 日历天（暂估），本项目分批次实施，服务期从勘察设计阶段至竣工验收收止，加缺陷责任保修期。

项目技术负责人：鲁航线。

中标下浮率：0.24%

三、项目委托管理目标。

(一) 项目建设质量管理目标

1、各分项工程的质量，需达到质量验收内容的基本要求、实体检测、外观鉴定和质量保证资料四个部分合格标准要求，方可计量支付。

2、路基、路面、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等的质量评定和验收依据为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 / 1-2017）、《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3、工程质量验收管理目标为：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二）项目建设工期管理目标

本项目分批次实施，服务期从施工招标完成至所有项目竣工验收止。乙方应认可甲方的书面指令或其他相关政府机关的相关认定、裁定，不得恶意拖延开工时间或延误工期或恶意套取费用补偿等，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三）项目建设安全管理目标

负责监督预算所列的安全生产费用全部用于安全生产及安全生产管理，不得挪作他用。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乙方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设置临时交通安全标志、标牌等，确保建设期间的交通安全。

四、项目管理服务费

项目管理服务费，是乙方按照本合同委托管理范围、内容和目标要求，完成项目管理的全部费用（含应承担的各种管理费、税金、利润及保险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仟零捌拾万元整（¥40800000.00），如合同金额高于财政预算评审结论中该项费用金额，则合同金额调整为财评结论中该项费用金额。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本项目合同文件（含合同谈判期及项目实施期间由双方达成的相关协议、经双方按照合同文件协商确定的内容等）；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

（5）合同条款；

（6）投标文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7) 招标文件及补遗书;

(8) 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 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甲方对本项目进行检查、审查、审批, 并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七、甲方承诺, 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八、乙方承诺, 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 按照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承担项目管理任务。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一执肆份, 乙方二执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三亚市崖州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联系电话: 0898-88759550

乙方一 (牵头人):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联系电话: 022-27815311

乙方二: 海南佳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1 号盛达商务广场 17 层 01 房

联系电话: 0898-68589223

签约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湾科技城

签约时间: 2020 年 1 月 20 日 (由最后盖章一方填写)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3

三、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或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备注
1	泉州市宝洲污水厂片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宝洲片区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泉州市中心市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由宝洲(分为一期、二期)、城东、东海、北峰污水厂片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等五部分组成,本次招标项目为宝洲污水厂片区二期提质增效工程,主要包含市政管网完善工程、存量管网改造工程、开放小区改造工程、沿河截污管改造工程等多个子项。	50329.88万元	1245.8806万元	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时间:2024年6月	王松	中标通知书	

注: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5年(以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

为准)自认为以项目负责人职位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市政类工程的代建业绩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含项目管理)或项目管理业绩)(不超过1项,所提供的业绩应列表,佐证材料与列表顺序对应,若超过1项或列表与佐证材料顺序不一致的,取佐证材料前1项),具体要求如下:

注: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1)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如有),佐证材料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或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项目代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或项目管理工作内容、合同额、合同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项目负责人姓名、建设单位等,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无法体现上述内容,可提供加盖公章的业主证明或政府批复文件作为佐证材料(投标人自行开具证明无效),否则,招标人将对相应业绩做不利判断。

(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包含多个独立子项目的,招标人按提供的各独立子项目合同数量判断业绩数量,并按照各独立子项目合同内容及顺序罗列业绩信息。

(3)佐证材料应体现同类代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或项目管理)业绩具体金额,若非独立的代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或项目管理合同,佐证材料应体现项目负责人承担代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或项目管理工作内容,并应体现相应合同金额及项目总投资,若未体现,可提供政府部门批复或业主盖章证明材料等。若佐证材料均未体现金额,招标人将做不利判断,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证明不予认可。

(4)若业绩项目负责人姓名变更或佐证材料中前后不一致的,须提供业主盖章证明(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将做不利判断。

说明:类似业绩合同金额应大于本项目投标上限价1/2(即226.92455万元)或类似业绩项目总投资金额应大于本项目总投资二分之一(即26845.5万元)。

附件：1、泉州市宝洲污水厂片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宝洲片区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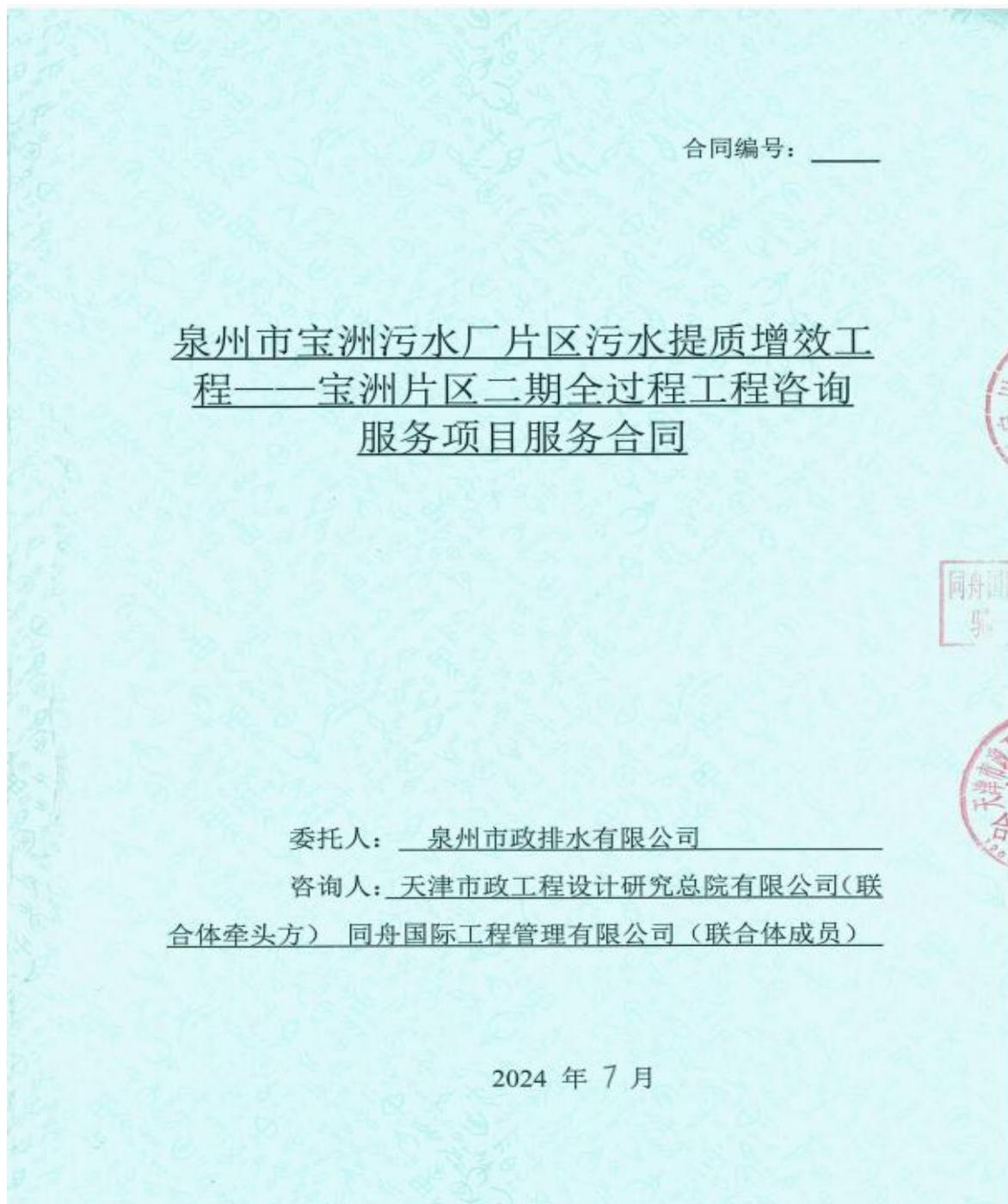
泉建招字[2024]035号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同舟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泉州市宝洲污水厂片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宝洲片区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工程招标，于2024年5月10日10时00分在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后，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及推荐意见，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王松，证书类型及证书编号：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CS12120C280；正高级工程师：2021A000704。中标价：1245.8806万元。服务期：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计、质量保修期满及竣工财务决算，并办理完竣工资料的存档手续并在建设主管部门备案通过结束之日止。无论任何原因造成施工合同工期（含缺陷责任期）顺延，费用不予另行计取，项目管理目标为：（1）本项目投资控制目标：需满足相关规定，经委托人认可的经批复后的概算范围内。（2）本项目进度目标：满足相关规定、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具体如下：①工程项目管理：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计、质量保修期满及竣工财务决算，并办理完竣工资料的存档手续并在建设主管部门备案通过结束之日止；②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按福建省现行设计勘察规范工期节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关键设计节点：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提交第一批次施工图设计成果，合同签订之日起50

附件：2、泉州市宝洲污水厂片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宝洲片区二期全
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合同扫描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同舟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泉州市宝洲污水厂片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宝洲片区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泉州市宝洲污水厂片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宝洲片区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福建省泉州市。

3. 工程概况：泉州市中心市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由宝洲（分为一期、二期）、城东、东海、北峰污水厂片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等五部分组成，本次招标项目为宝洲污水厂片区二期提质增效工程，主要包含市政管网完善工程、存量管网改造工程、开放小区改造工程、沿河截污管改造工程等多个子项，主要建设内容为：

（1）市政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DN400-DN1650 管网 25 条，长度共计 41.65km。

（2）存量管网改造工程：改造错混接点 112 个，异径管 1 处，倒逆坡 6 处，管道缺陷 805 处，涉及管径 DN200-DN1200。

（3）开放小区改造工程：改造小区数量 3 个，改造范围 31.24ha，新建 DN110-DN400 小区排水管道 13.9km，改造排水立管 8.91km。

（4）沿河截污管改造工程：涉及整改南环城河，新建 DN500 沿河截污管 1.57km。

4. 投资估算金额：概算总投资 50329.88 万元，其中建安投资 37861.50 万元。

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6. 项目周期：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计、质量保修期满及竣工财务决算，并办理完竣工资料的存档手续并在建设主管部门备案通过结束之日止。无论任何原因造成施工合同工期（含缺陷责任期）顺延，费用不予另行计取。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1) 工程项目管理：履行代业主职责，为招标人全过程负责履行本项目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等职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涉及工程建设前期工作、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资料收集归档、工程竣工结算、财务决算、产权办理、工程保修等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等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全过程管理：①指导施工图优化、施工图审查、地质勘察审查，满足工程建设所需的评估及论证；②建设实施阶段：协助招标人报建报批、勘察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质量保修管理以及协助计划、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配合办理的事项（如竣工结算、审计（若有）、项目资料归档等），甲供材料（含设备）采购服务、询价、实施中各项论证及各项工程服务事项总体协调等，无人机工程管理应用（包括无人机航拍影像资料拍摄、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巡查、定期对工程进行二维正射影像以及三维模型记录）；③法务管理服务：为委托方提供法务咨询；参与或协助各类法务文件的起草或审查、合同谈判，在签订合同时有效规避及控制风险，协助委托人进行索赔管理及处理工程结算纠纷；为委托方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法律实务培训，协助委托方建立健全法律方面的工作制度。

(2) 工程设计：本项目经审查的初步设计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指导、技术服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备设计、设计文件汇总、BIM 技术运用、编制技术规范、后续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相关的各项专家论证，并提交相关资料等。具体施工图设计内容以招标人下达的相关文件要求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对施工图设计内容进行调整，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 工程勘察：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为满足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勘察工作，含详细勘察、工程测量、物探以及工程施工、验收备案所需要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物探、勘探、取样、试验、测试等勘察作业、岩土勘察、岩土设计、地形测量、控制测量、水准测量及成果审查等，编制工程勘察文件，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服务等。

(4) 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前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组织工程试运行、项目全过程各阶段涉及的验收等工作。

(5) 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模拟清单编制（若有）、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清单编制、施工期造价咨询、工程结算初审、造价管理、造价鉴定的全过程造价服务（检查全部）。计算及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及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施工现场造价管理、审核；配合完成竣工结算、决算相关工作；配合优化设计编制的造价对比成果文件，进行各种经济指标分析；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专题、专章、专项以及决策所需的最高限价编制或审核等。

特别说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监管部门、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或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合适的建设模式。如因招标人建设模式改变和分期建设及需要，则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同意仅承担相应阶段的工作内容，并按工作进度获得相应阶段的费用。若项目需进行审计或涉及财务决算工作需要，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赖汉锋。
2. 项目总负责人：王松。
3. 项目管理负责人：夏文辉。
4. 设计项目负责人：王松。
5. 工程勘察负责人：徐鹏涛。
6. 工程监理负责人：印桂英。
7. 造价咨询负责人：姜鹏飞。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伍万捌仟捌佰零陆元整（¥12458806.00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柒拾伍万叁仟伍佰玖拾元伍角柒分（¥11753590.57元），增值税税款为（大写）柒拾万伍仟贰佰壹拾伍元肆角叁分（¥705215.43元），增值税税率为6%。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附件2〔服务费用和支付〕。

五、服务期限及目标

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计、质量保修期满及竣工财务决算，并办理完竣工资料的存档手续并在建设主管部门备案通过结束之日止。无论任何原因造成施工合同工期（含缺陷责任期）

顺延，费用不予另行计取。

项目管理目标：

(1) 本项目投资控制目标：需满足相关规定，经委托人认可的经批复后的概算范围内。

(2) 本项目进度目标：满足相关规定、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具体如下：①工程项目管理：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计、质量保修期满及竣工财务决算，并办理完竣工资料的存档手续并在建设主管部门备案通过结束之日止；②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按福建省现行勘察设计规范工期节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关键设计节点：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提交第一批次施工图设计成果，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③工程勘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提交第一批次项目详细勘察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详细勘察工作，提供符合设计规范及勘察规范要求的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报告；④工程监理：监理工作进度与施工进度同频，应按施工合同工期及节点目标严格实施监理服务。⑤造价咨询服务：a. 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并递交财政审核或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b. 进度款审核：进度款审核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相关资料后 3 天内审核完成；c. 过程结算：过程结算审核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审核完成；d. 结算审核：结算审核应于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全部图纸及相关的文件后在 30 天内提交符合国家及相关规定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3) 本项目质量目标：各项咨询成果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最终施工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4) 本项目安全文明目标：本项目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消除工程隐患，避免违章作业，无安全事故发生，建立文明施工现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和相关的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支付款项。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时间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福建省泉州市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伍份，咨询人执伍份。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个日历日内提交所有施工图设计成果。③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第一批次项目详细勘察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详细勘察工作，提供符合设计规范及勘察规范要求的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报告。④工程监理：监理工作进度与施工进度同频，应按施工合同工期及节点目标严格实施监理服务。⑤造价咨询服务：a. 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15 天内完成，并递交财政审核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b. 进度款审核：进度款审核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相关资料后 3 天内审核完成；c. 过程结算：过程结算审核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审核完成；d. 结算审核：结算审核应于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全部图纸及相关的文件后在 30 天内提交符合国家及相关规定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3）本项目质量目标：各项咨询成果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最终施工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4）本项目安全文明目标：本项目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消除工程隐患，避免违章作业，无安全事故发生，建立文明施工现场。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 10 天内与招标人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华陈
印镇

见证单位（签章）：



2024 年 6 月 3 日

四、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书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级别	证号	专业	证书类别	级别	证号	专业		
1	王松	正高级工程师	2021 A000 704	市政工程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国家级	CS121 20028 0	给水 排水	137521 37891	230106 198106 012011
2	马骏	工程师	I118 987	市政工程	/	/	/	/		120104 198501 054731
3	王维刚	/	/	/	注册安全工程师	国家级	20191 10461 20000 636	建筑 施工 安全	139203 29775	230103 197306 010615
4	王一凡	工程师	I104 164	给水 排水 工程	/	/	/	/		120101 198808 081516
5	张亮	/	/	/	注册安全工程师	国家级	20191 10461 20000 089;	建筑 施工 安全	137020 39911	120105 198409 114830

4.1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1、身份证



2、毕业证书



3、注册职业证书



4、正高级职称证书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正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王松
性 别:	男
资 格 名 称:	正高级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市政工程
评 审 机 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呈 报 单 位:	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230106198106012011
证 书 编 号:	2021A000704
验 证 网 站:	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信息系统
 颁 证 机 关	

4.2 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

1、身份证



2、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马骏**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一月五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三月至二〇一一年一月在本校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 教育部（84）教成字004号

证书编号： 100555201105000124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职称证书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工程技术	
专业名称 Specialty	市政工程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资格名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姓名 马骏
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Committee		Full Name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8年12月01日	性别 男
Certificate No.	证书编号: 118987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01月
		Date of Birth
		颁证时间 2019年01月29日
		Date of Issue
		颁证机关 Issued by

4.3 质量管理负责人资格证书

1、身份证



2、毕业证书



3、注册职业证书

	姓名 王维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 06月 01日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7306010615
注册号 12002423	学历(学位) 大专
注册专业	所学专业 交通土建工程
1. 市政公用工程	持证人签名
2. 公路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天津市赛英工程建设咨询 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5年 05月 13日	发证日期 2012年) 05月 14日

备注	备注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4年05月13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13日
 No. 00670141	 No. 01302370
认定机关(签章) 2021年 2月 25日	认定机关(签章) 2024 年 月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No. 00746743	
认定机关(签章) 2021年 9月 26日	

4.4 商务合约负责人资格证书

1、身份证



2、毕业证书



(无院校钢印无效)



证书编号：900381201105205062

学员王一凡，性别男，一九八八年八月八日出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院（校）工程管理专业四年制大学本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校）长：

郭广生

政委：

郭广生

院（校）名：海军工程大学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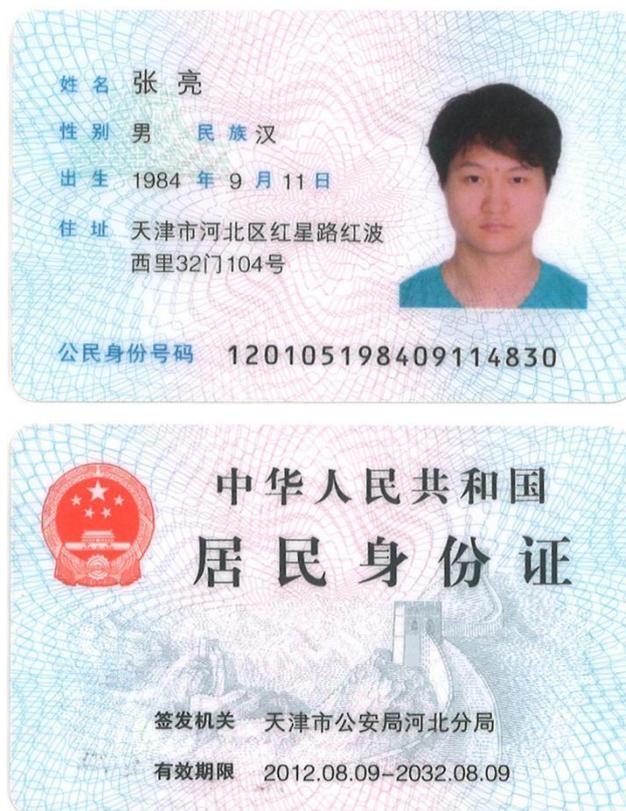
3、职称证书

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u>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u>给水排水工程</u> Specialty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Professional Title	姓名 <u>王一凡</u> Full Name
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Committee	性别 <u>男</u> Sex
授予时间 <u>2017年12月16日</u> Date of Conferment	出生年月 <u>1988年08月</u>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I 104164 Certificate No.	颁证时间 <u>2018年03月15日</u> Date of Issue



4.5 安全管理负责人资格证书

1、身份证



2、毕业证书



4、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190-2193



张亮 120105198409114830

本人签名 张亮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1911046120000089

姓名 张亮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120105198409114830

级别 中管级

执业证号 19200241455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13日



190-2193

注册记录

张亮 120105198409114830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有效期至: 2025年7月13日



B0544 张亮 120105198409114830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1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13日



4.6 拟派项目人员社保证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校验码： W 40120330020241213101811
 组织机构代码： 401203300 查询日期： 202401至202412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王松	230106198106012011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	202412	12
			失业保险	202401	202412	12
			工伤保险	202401	202412	12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	202412	12
2	鲁航线	610421197311105416	失业保险	202401	202412	12
			工伤保险	202401	202412	12
3	王维刚	230103197306010615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	202412	12
			失业保险	202401	202412	12
			工伤保险	202401	202412	12
4	张亮	120105198409114830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	202412	12
			失业保险	202401	202412	12
			工伤保险	202401	202412	12
5	王磊	130523198108172232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	202412	12
			失业保险	202401	202412	12
			工伤保险	202401	202412	12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13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打印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校验码: M100498645620241216094342

姓名	马骏	社会保险号	120104198501054731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险种	本市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年限	险种	本市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自2008年04月至2024年12月	16年9个月	失业保险	自2008年04月至2024年12月	16年6个月
工伤保险	自2008年04月至2024年12月	16年6个月	居民养老保险	-	0年0个月

天津市城职参保情况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类型	缴费单位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202401-202412	11598	927.84	11598	57.99	正常应缴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备注:
- 1.上述起止年月内所示的缴费基数、个人缴费均为单个月的缴费基数、个人缴费。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向他人泄露,因查询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查询人承担。
 - 3.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 4.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6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天津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打印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校验码： M120578871820241216093720

姓名	王一凡	社会保险号	120101198808081516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险种	本市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年限	险种	本市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自2012年02月至2024年12月	12年11个月	失业保险	自2012年02月至2024年12月	12年11个月
工伤保险	自2012年02月至2024年12月	12年11个月	居民养老保险	-	0年0个月

天津市城职参保情况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类型	缴费单位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202312-202312	13343	1067.44	13343	66.72	正常应缴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401-202412	11825	946.00	11825	59.13	正常应缴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备注：
1. 上述起止年月内所示的缴费基数、个人缴费均为单个月的缴费基数、个人缴费。
 2.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因查询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查询人承担。
 3. 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4. 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6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五、企业信用情况

1、提供深圳市水务局网站中水务工程市场主体不良行为曝光平台中“轻微”及以上等级的不良行为记录。

3、提供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诚信档案中红色警示处罚的查询记录。

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情况以招标人复核情况为准，查询截至入围前一天下午 18 时。

5.1、“深圳市水务局网站中水务工程市场主体不良行为曝光平台”查询截图

深圳市水务局
SHENZHEN BUREAU OF WATER SUPPLY

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公示

返回首页

天津市政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信息查询

序号	市场主体	涉水工程(所有)名称	不良行为事项	不良行为事项	市场主体类别	认定单位	扣分值	公示期开始日期	公示期结束日期	备注
第一页 最后一页 总共有结果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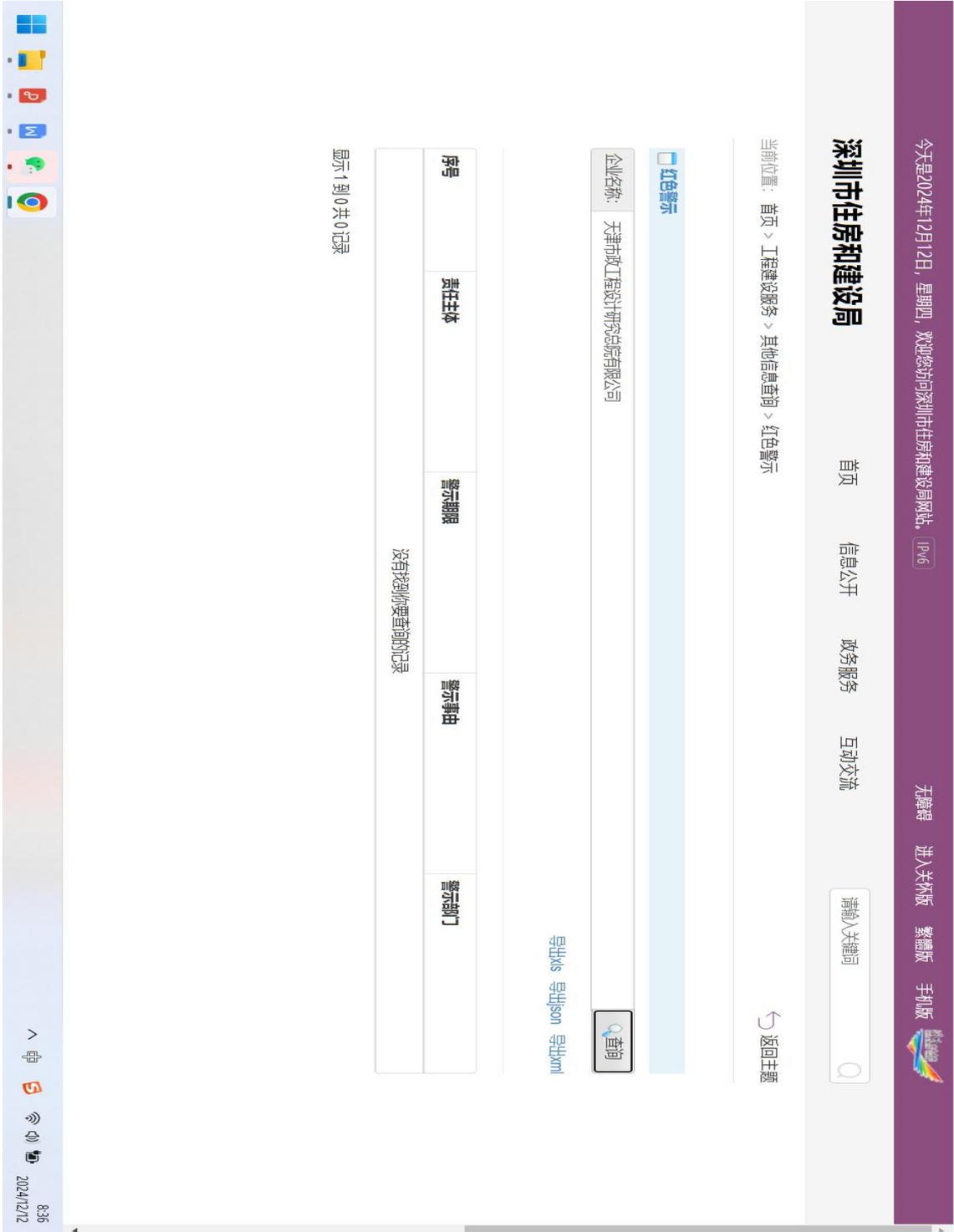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 隐私声明 | 网站导航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深圳市水务局 邮政编码: 518036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1098号水都大厦
信访及投诉电话: 0755-12345
粤ICP备06050399号 网站备案号: 4403000057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805号

政府网站 找错

政务服务 无障碍服务

832 2024/12/12

5.2、“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诚信档案红色警示处罚”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4年12月12日, 星期四, 欢迎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8:36 2024/12/12

六、履约评价情况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 http://jt.hainan.gov.cn —

简 繁 切换语言 无障碍 关怀版

请输入关键词搜索



首页 | 机构介绍 | 要闻动态 | 信息公开 | 解读回应 | 政务服务 | 互动交流 | 数据开放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开保障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索引号：00817376-6/2024-00138	分 类：交通、工业
发文机关：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发文日期：2024-05-14 17:28
名 称：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023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	
文 号：无	主题词：无
时效性：有效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023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2023年度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4〕47号）、《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774号）和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国省干线公路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琼交规字〔2023〕4号）等规定，我厅已完成海南省2023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信用评价评定及评价结论公示工作，现将结果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 附件：1. 海南省2023年度国省干线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汇总表（公告版）
2. 海南省2023年度国省干线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汇总表（公告版）
3. 海南省2023年度国省干线公路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汇总表（按海南省信用评价公告版）
4. 海南省2023年度国省干线公路代建企业信用评价汇总表（公告版）
5. 报送交通运输部的海南省2023年度国省干线公路监理从业单位和人员评价表（公告版）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5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4			
海南省2023年度国省干线公路代建企业信用评价汇总表（公告版）			
序号	企业名称	评价期内履约项目个数	信用等级
1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	AA
2	海南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	AA
3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	AA
4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	AA
5	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	A
6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A

备注：1、投标人可提供经业主履约评价主体单位（建设单位）官方网站公示的履约评价或经业主履约评价主体单位（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履约评价。若提供经业主履约评价主体单位（建设单位）官方网站公示的履约评价，投标人需提供截图凭证及网页链接；若提供经业主履约评价主体单位（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履约评价，须体现履约评价主体单位（建设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履约评价单位与履约评价主体单位（建设单位）不一致时，则需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证明，且证明材料需加盖履约评价单位（建设单位）公章。2、履约评价证明需体现出评价等级，如“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分数”等履约评价等级结果；近一年时间以履约评价中的建设单位评价时间为准（若提供经业主履约评价主体单位（建设单位）官方网站公示的履约评价，则以网站发布时间为准），如无评价时间，则以履约评价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3、若投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相关内容时，提供的履约评价则不予认可。